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为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现将“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罢免董事职务、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披露情况进行补充，除上述补充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孟宪民现持有公司 10.34%股份。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孟宪民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26 年 5 月 24 日前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公司股东孟宪民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视情况可能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罢免唐旭君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提名选举李雪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名选举袁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释：

- 1.议案 1、2 相关董事职务为独立董事，议案 3 相关董事职务为非独立董事；
- 2.议案 4、5、6 相关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四。

议案 4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4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 2 《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全部 2 个议案为前提条件。若议案 1 《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 2 《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全部 2 个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但前述 2 个议案中任一议案未通过（含 2 个议案均未通过）的，则议案 4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相应增选独立董事不当选。

议案 5 《关于提名选举袁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 3 《关于罢免唐旭君董事职务的议案》为前提条件。若议案 3 《关于罢免唐旭君董事职务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则议案 5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相应增选非独立董事不当选。

议案 6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 《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 2 《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但前述 2 个议案中仅有一个议案获通过（不含 2 个议案均获通过或均未获通过）为前提条件。若议案 1 《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 2 《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全部 2 个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均获通过或均未获通过的，则议案 6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相应增选独立董事不当选。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邮编：100094

电话：010-84083349 传真：010-84080724

3、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4、注意事项

本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4、附件四：《简历》。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81 投票简称：恒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 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唐旭君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选举李雪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提名选举袁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志亮先生简历

李志亮，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至今，任上海金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李雪飞先生简历

李雪飞，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资产评估师。历任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助理、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助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禹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研究员、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雪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袁辉先生简历

袁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历任江西省供销社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历任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大区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历任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袁辉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